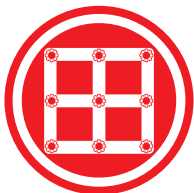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有關季度更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投資者、融資方及中介機構進行磋商，以探討融資機會(無論是債務融資抑或是股權融資)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尤其側重於股權融資，以期減少債務，同時尋求或能增強及／或擴充本公司收入來源的商機。

除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5-18第33段指出：「如發行人的企業行為包括任何股本集資，聯交所只會於其信納發行人能在完成股本集資後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指引、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復牌資格的情況下考慮發出所需的上市審批。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如果停牌發行人未能顯示在考慮到股本集資後，其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支持其繼續上市，聯交所將不會向發行人發出上市審批。」

本公司澄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提醒本公司除非能妥善解決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函件中所提出之事項，否則聯交所擬不批准本公司任何發行新證券之上市申請。

本公告乃對季度更新公告的補充，應與季度更新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度更新公告中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梁嘉欣女士及李向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